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健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74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5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陸肆玖壹公克、零點貳肆肆捌公克、零點玖貳參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112年7月7日上午7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1被告陳健二之住處內，查獲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20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11月1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小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6491公克、0.2448公克、0.9238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41號、112年9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273號鑑驗書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01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  
02 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於112年7月5日晚間11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05 號7樓之1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而吸  
06 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7 12年7月7日上午7時4分許，在上址住處，為警執行搜索後，  
08 扣得其所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等物之情，業據  
09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明在卷（見毒偵卷第16、17、73、74  
10 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1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35至40頁）。而  
12 被告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更一  
13 字第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4 之傾向，於113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6 之情，有前揭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查（見毒偵卷第245至250、339至341頁），堪以認定。

18 (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19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分別為0.6491公克、0.2448公  
20 克、0.9238公克之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  
21 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41號、112年9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  
22 90027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87、103頁），足  
23 認，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4 項第2款所明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  
25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揆諸前開說明，應認正當，爰依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沒  
27 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自不為沒收之  
28 諭知，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葉馨茹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